國立中山大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年度第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書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女士

乙方：計畫執行人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同意乙方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之出國研究計畫： ，前往 研究，補助期限「 」個月，並議定條件如下：

一、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乙方應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日起，與甲方先行簽訂合約，且於 年 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止(即補助年度內)，前往國外機構開始短期研究，逾期不予補助，並由甲方通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逕予註銷，本合約亦因之解除而不需任何意思表示。

二、補助費用：

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補助費用之項目、報支、撥付方式及結報程序，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規定辦理。

三、簽約要件：

(一)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國外機構邀請函影本。

(二)乙方得覓具保證人或商號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

四、變更計畫限制：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者外，不得申請變更計畫；變更程序依要點規定辦理，應經甲方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

五、費用結報：

(一)乙方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應經由甲方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補助費用結報。

(二)乙方經結算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結報日起一個月內經由甲方如數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六、填具通知單及報告繳交義務：

(一)乙方應分別於抵達國外機構後及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至系統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

(二)乙方應於研究期滿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線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並包含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

(三)報支觀摩實習費者，應於結報時依要點規定繳交報告摘要表，填寫心得報告，並檢附與參加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相關之佐證資料。

1. 計畫註銷：

(一)乙方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資格不符要點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者，其應即時登入系統辦理註銷計畫；補助費用已撥付者應繳回。

(二)前款乙方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資格不符要點規定係情形特殊者，得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後繼續執行計畫。

(三)第一款因故未能執行計畫之註銷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其已支付之費用，經甲方從嚴認定者，得於乙方經費核定清單之核定金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1. 其他約定：

(一)服務義務：

乙方於國外研究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完成服務義務，其服務義務年限應為出國研究時間之二倍；自費延長研究期間屬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二)合意管轄：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乙方如因研究需要或情形特殊經其服務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認為確有必要者，得申請自費延長研究期限，其延長期限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甲方教師出國有關規定辦理。

(四)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相關技術知識、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九、違約罰則：

(一)依要點規定，乙方若有發生下列情形，甲方應追繳補助費用並返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 非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准且其研究期間低於三個月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2. 未於核定日起之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補助年度內），前往國外機構開始短期研究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3. 未依要點規定事先申請變更計畫並經甲方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者，甲方應即時通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止撥付補助費用，倘已撥付則應追繳全數或部分補助費用。
	4. 乙方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資格不符要點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者而未即時登入系統辦理註銷計畫，或註銷計畫後遲未辦理繳回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5. 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未辦理補助費用結報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結報日起一個月內，未辦理經結算後應繳回之補助費用者，應追繳須繳回之補助費用。
	6. 未分別於抵達國外機構及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7. 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未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8. 報支觀摩實習費惟未依要點規定繳交報告摘要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9. 出國前懷孕並註銷計畫惟遲未辦理繳回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研究期間懷孕並提前結束研究返國惟未辦理補助費用結報者，應追繳應繳回之補助費用。

(二)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反前款規定者依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回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又因違反規定致使甲方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者，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違約而應返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 1.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全數或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費用。
	2.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回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三)其他違約罰則：

乙方未完成第八點第一款約定之服務義務期間前，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第八點第一款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十、違約扣款：

乙方應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乙方同意甲方於其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一、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相關事宜，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及甲方「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三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執，並於請款時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加蓋印信） 校長

乙 方：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